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小浪底水利枢纽南岸引水口工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孟津区

工程造价：（¥1295000 元）

建设单位：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品缔晖诚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小浪底水利枢纽南岸引水口工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小浪底水利枢纽南岸引水口工程设备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小浪底南岸进水塔门机及闸门等设备除锈刷漆、门机电控系统升级改造、监控系统安装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如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中存在以下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整改。

①. 施工材料不符合承包人报价时提供的造价清单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

②. 施工程序、工艺存在重大问题。

③. 存在严重安全问题。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1295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贰佰玖拾玖元捌角柒分 (¥10299.8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加变更签证。

3. 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产品安装费及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保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丁峰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丽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E8APXN05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西侧鑫港花园D组4座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丽洁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753080903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6220078801700004306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指令和要求（电子邮件、相关通讯联系记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038535120；

电子信箱：hnzjlys@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9号1号楼1单元11层17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用于指导工程项目建设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效规程规范、强制性标准及河南省现行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包含《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1套、施工方案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及配套技术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资源配置计划、竣工资料、以及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报送的其他施工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2天内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文件按监理人通知要求时限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U盘）；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公章+ PDF版 +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2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玉明。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库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韩保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监理部（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库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秦祥威。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或者竣工验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预算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实际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玉明；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379-655565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通济街32号18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令下达前2天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协调外部地方关系；通水通电接至施工红线边界，红线内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实施，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资料、试验检测报告、质量评定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变更签证、竣工决算资料、声像档案及按照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发包人及档案主管部门要求的全套竣工归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套可编辑 CAD 竣工图及 PDF 电子版档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 承包人全权负责施工中的人员安全问题，如发生意外，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实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韩保燕；

身份证号：4105211986110735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3406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220000684；

联系电话：175308090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现场全面管理，组织施工、落实质量安全、进度、环保、文明施工；接收发包人、监理人指令、往来函件；办理现场签证、工程计量、隐蔽验收、分部单元验收；组织协调现场各方关系；但无权擅自变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工期、放弃合同权利、对外借款或签订分包协议，上述重大事项须经承包人单位书面批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16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价10%计违约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中标金额30%的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在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金额30%的履约保函，一年质保期满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单元、分部、单位工程验收，变更签证审核，资料核查及缺陷责任期监理等全部监理工作，按监理合同、水利工程监理规范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及发包人授权开展监理工作，有权审查施工方案、签发监理通知、进行质量检查验收、计量复核、进度核查；无权擅自批准工程变更、调整合同价格、延长工期、免除承包人合同责任，前述事项须报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秦祥威；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410009093；

联系电话：15038535120；

电子信箱：hnzjlys@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99号1号楼1单元11层17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重伤事故，轻伤事故控制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符合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治安保卫、消防管理，落实防火、防盗措施，承担场内治安责任，服从属地公安、发包人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编制治安、消防专项管理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水利工程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落实扬尘、噪声管控，场容整洁，围挡、标识规范，满足地方主管部门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随进度款同步支付，支付比例按国家及河南省水利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含扬尘治理方案、临时用电专项方案、危险源管控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开工日期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征地协调、施工用地移交，提供施工所需外部协调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人员、设备进场，临建设施、测量复核、开工报审等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征地拆迁未按期完成、图纸供应滞后、甲供材料未按时到场、发包人指令变更、外部协调受阻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包含地下不明障碍物、地质条件与勘察报告不符等，承包人发现后及时上报监理，按变更程序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大暴雨及以上降雨；

（2）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雪、冰冻灾害；

（3）持续高温、强对流灾害天气，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竣工奖励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奖励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原材料、构配件进场前均需报送样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样品规格数量按监理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

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监理要求设置工地试验室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检测所需试验仪器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方案报监理审批。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工艺试验的项目，方案报监理审批，试验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包含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增减、结构调整、设计优化等，以正式设计变更文件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有适用项目按已有单价；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单价；无适用、类似项目，按组价原则重新组价，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节约收益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 7:3 比例分享。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施工图纸、变更签证及国家现行水利计量规范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监理、发包人共同核实的合格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工程量偏差按合同约定调整单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由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一年期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待工程结算评审后，按结算价多退少补，履约保函到期后予以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监理要求格式编制，附当期计量申报表、质量验收记录、影像资料等支撑材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由承包人编制，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水利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机电设备安装验收规范、通用合同条款组织竣工验收，包含设备试运行资料核查。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试运行合格后14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天计取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包含设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无负荷联动试车、带负荷试运行，按设备技术文件及水利机电安装规范执行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由发包人组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配合，提供技术服务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试运行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工程款、变更签证、设备供货及安装明细、质保金、试运行验收资料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异议部分提交补充佐证资料，监理、发包人收到资料后 7 天内复核，复核完成后按程序支付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资料后 14 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一

般故障 48 小时内到场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施工质量不达标、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擅自停工、不服从监理及发包人合理管理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采取返工、修复、整改等补救措施，承担相关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已完合格工程价款按结算审核结果支付，不合格工程不予计量。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保险期限覆盖开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本方现场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事项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重新提供保险凭证。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多轮报价表

标段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78号-1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单位
1	河南冠鸿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95000	元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2026 年 1 月 21 日